

# 清代文字狱解密

孔令升◎著

纵观历史

清朝的文字狱是空前绝后的

顺治帝兴文字狱「次

康熙帝兴文字狱「次

雍正帝兴文字狱「次

乾隆帝兴文字狱「多次

汪景祺《读书堂西征随笔》案

雍正最为痛恨朋党，但严格地说，汪景祺算

不上是年的同党，年羹尧倒台时，汪入其幕府也

只余年，甚至连年羹尧的信任尚未

么能成为其死党？雍正为

景祺开刀呢？其实问题

本名为《读书堂西征随笔》的书

待雍正读罢《读书堂西征随笔》一

怒不可遏。上谕，以汪景祺

大逆不道，应当处以

姑从其请。」又在

谬

雍正

加了三大罪状，其

意在讥讪圣主，其

猜忌，实为年羹尧开脱

称圣祖，非议雍正年号「正」

景祺「立斩梟示」，其妻、子发

兄弟、亲侄均革职，发戍宁古塔，王

候选、候补官职者一律革职，交地方官束，不许

出境。

古吴轩出版社

# 清代文字狱解密

孔令升◎著

古吴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代文字狱解密 / 孔令升著. — 苏州: 古吴轩出版社, 2013.6

ISBN 978-7-5546-0087-0

I. ①清… II. ①孔… III. ①文字狱—研究—中国—清代 IV. ①K24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10255号

责任编辑: 王 琦

见习编辑: 赵 妮

装帧设计: 草木一

书 名: 清代文字狱解密

著 者: 孔令升

出版发行: 古吴轩出版社

地址: 苏州市十梓街458号

邮编: 215006

[Http://www.guwuxuancbs.com](http://www.guwuxuancbs.com)

E-mail: gwxcbs@126.com

电话: 0512-65233679

传真: 0512-65220750

印 刷: 河间市立新印刷厂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8

版 次: 2013年6月第1版 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46-0087-0

定 价: 28.00元

## 前言

文字狱的称谓，始见于龚自珍的《龚定庵全集》中《咏史·金粉东南十五州》：“避席畏闻文字狱，著书都为稻粱谋”，文字狱是中国封建社会一种特殊的文化现象。

最早的文字狱可追溯到鲁襄公时期，据《左传》载，齐国大夫崔杼弑君，太史秉笔实录而被杀，这是最早的因文字获罪的记录。

宋代苏轼的“乌台诗案”，也是以文字罪人的典型案件。明代诗人高启被腰斩金陵雨花台，其尸首断成八截，同样是因为文字惹的祸。

在中国封建历史进程中，文字狱最为苛酷的还应该是清代。

清代文字狱之所以血雨腥风，大大超越前代，最重要的原因在于，清代国家政权是由满族建立的，这使汉民族的正统感及民族意识遭到了空前重创，于是反清复明言论屡见文人笔端。为了肃清汉民族的反清意识，清政府在武力镇压的同时配以文化围剿，因此文字狱成为巩固其封建统治的重要手段。

纵观清代文字狱，顺治与康熙两朝属于文网初设阶段，尽管其间发生了《明史》案与《南山集》案，但总体来说，文化统治还尚属宽缓。这主要是因为，清政权定鼎乾坤后，各地反清武装还未彻底肃清，其主要精力还是集中于武装镇压，对违碍的文字尚未深究苛责。

雍正统治时期的文字狱渐多，但前期主要还属于为肃清朋党而采取的辅助手段，后期少量文字狱则是为了打击汉民族的反清意识。

文字狱的昌炽则是在乾隆时期。起初乾隆为了向世人展示

其仁君一面，还力图校正乃父对文字句意的苛责。不过到了“孙嘉淦奏稿案”发生以后，乾隆开始警觉起来，他似乎觉察到，在其统治的太平盛世掩盖下，还隐藏着一股强劲的反清暗流，于是他调整了文化政策，开始对诗书穷究细研，文字狱大兴，后来甚至到了吹毛求疵的程度，文人动辄得咎，噤若寒蝉，他们中的大多数开始钻进故纸堆，皓首穷经，以躲避文字狱。

嘉庆以后，文字狱渐去渐远，鲜有发生，这主要是当时清政府已是内忧外患，大厦将倾，统治者已无暇再顾及文字案件。直到清政府被推翻，文字狱这种特殊的文化现象才被彻底铲除。

文字狱是中国古代文化的一场劫难。为使更多人了解文字狱的来龙去脉，从而对这一特殊文化现象有更准确的把控与定位，笔者在翻阅《清代文字狱档》的基础上，参阅前人的研究成果赘成此书。由于水平有限，讹误之处，希请方家斧正。

孔令升

2013.5.23

参考文献：

《清代文字狱档》，上海书店出版社，2011年1月

《都是文字惹的祸》，金性尧，故宫出版社，2012年6月

《千古文字狱》，杨凤池，南海出版社，1992年11月

# 目录

## 前言

函可《变纪》案/001

庄廷鑑《明史》案/004

沈天甫、姜元衡逆书案/008

朱方旦刻书案/011

陈鹏年逆诗案/014

戴名世《南山集》案/017

汪景祺《读书堂西征随笔》案/023

名教罪人钱名世/027

查嗣庭乡试案/030

谢济世诽谤“程朱”案/033

陆生楠论史案/037

曾静吕留良案/040

范世杰呈词案/049

孙嘉淦呈稿案/055

两起疯人呈词案/059

刘震宇献策案/066

胡中藻《坚磨生诗钞》案/068

如出一辙的两则疯人案/072

## 目录

赵永德诬陷案/075

杨淮震《霹雳神策》案/077

朱思藻《吊时》案/079

彭家屏私藏野史案/081

沈大章私刻逆书案/084

鲍体权邪贴案/087

林志功捏造碑文案/089

阎大镛《俚俚集》案/091

余豹明诗词诬陷案/093

李雍和呈词案/098

王寂元投词案/101

蔡显《闲渔闲闲录》案/103

齐周华献书案/106

徐鼎《平缅表》案/110

李浩图文案/112

王道定妖言不及众案/114

李超海《武生立品集》案/116

安能敬诗文案/118

戎英献书案/121

王珣呈仙书案/124  
严譜投书案/126  
王锡侯《字贯》案/129  
刘翱呈书案/133  
黎大本《资孝集》案/136  
徐述夔《一柱楼》诗案/139  
刘峨《圣讳实录》案/146  
李驎《虬峰集》案/149  
陈希圣诬告禁书案/151  
冯王孙《五经简咏》案/153  
智天豹《本朝万年书》案/155  
沈大绶《硕果录》《介寿辞》案/158  
王大蕃奏疏案/161  
石卓槐《芥圃诗钞》案/164  
祝庭诤《三字经》案/168  
魏塾妄评《徙戎论》案/172  
戴移孝违书案/175  
艾家鉴科场条陈案/179  
吴英策书案/181

梁三川《奇冤录》案/185  
黄检私刻朱批谕旨案/187  
王仲儒《西斋集》案/190  
焦禄谤帖案/192  
周铿声诬告案/194  
程明湮代做寿文案/196  
卓汝谐诬告《忆鸣诗集》案/200  
高治清《沧浪乡志》案/203  
方国泰私匿《涛浣亭诗集》案/205  
海富润回教经书案/207  
乔廷英与李一互诘案/209  
楼德运案/211  
冯起炎注解《易经》案/213  
尹嘉铨为父请谥案/216  
吴文世的《云氏草》案/222  
刘遇奇《慎余堂集》案/226  
贺世盛《笃国策》案/230  
嘉庆朝庆皇孙案/233

## 函可《变纪》案

函可《变纪》案实属清代第一宗文字狱。

事情发生在清顺治四年（1647）秋，当时僧人函可由南京前往广东，在出城门接受检查时，被清兵在其行囊中搜出隐匿的南明福王朱由崧写给时任兵部尚书兼左副都御使阮大铖的亲笔信，以及一本名为《变纪》的书稿。

函可，字祖心，广东博罗人，本姓韩，名宗騄，系明朝礼部尚书韩日瓚的长子。函可自幼聪慧，长成也为人豁达仗义，虽心怀兼济天下志向，却生不逢时，身处乱季，常苦闷郁结，一度醉迷酒色。明崇祯九年，乃父去世，函可遂遁迹空门，赴江西匡山出家为僧，法号函可。

虽身为释迦弟子，但函可始终怀有不泯的民族情结，当崇祯殒命，清军入关后，函可“悲恸形辞色”。后闻朱由崧建弘光朝于南京，便毅然前往，期冀新政府有所作为。但弘光小王朝仅存一年，即土崩瓦解。身为明朝遗民，函可两度阅历山河破碎，痛心疾首处，便拿起笔，将其目睹亲历的弘光朝志士仁人不甘亡国而浴血奋战的事迹，记录在案，书成，名为《变纪》。他不曾想到，三年后，这本书却为他招致了祸端。

其实，《变纪》所记录的均是一些死事，并无诋毁清朝政

权的言论，但却由此拉开清朝文字狱序幕，这实则与洪承畴与巴山之间的明争暗斗有关。

当时洪承畴被多尔衮委以兵部尚书兼右副都御使的职务镇守江宁。在此期间，洪承畴还是鞍前马后，为清廷竭尽犬马之劳，在镇压江宁以及周边地区的抗清斗争中，是立了功的。但是多尔衮终究对位高权重的汉人怀有戒心，他又委派自己的亲信镶黄旗人昂邦章京巴山总管驻防的满族兵，实则是安插在洪承畴身边的一个耳目，用以牵制洪承畴，于是两人之间摩擦不断。

函可《变纪》一案牵扯到了洪承畴，成为巴山攻击洪的一把利剑。因为当时函可出南京城门时所需的路牌，是由洪承畴批准签发的。函可的父亲韩日瓚曾是洪承畴会试时的主考官，两家算是世谊。函可当时之所以能顺利拿到路牌，便是得益于这层关系。

巴山与其同党张大猷为了打垮洪承畴，便在函可身上大做文章。他们将此事密报清廷，并私自扣押提审函可及其好友、诗人顾梦游，希望以此为突破口，挖出幕后的指使人与同党。但在审讯中，两个人都算得上是硬骨头，函可“夹木再折，血淋没趾”，终一口咬定是自己一人所为；而顾梦游也不逊色，“白刃交颈里”，“无变色”，“不悔词”。

期间，洪承畴也上书多尔衮，据理力争，设法洗清自己。最终多尔衮还是出于大局考虑，不想激化扩大洪巴矛盾，采取了如下的办法：将函可押解至京都，交由刑部查办。并慰谕洪承畴，对其不予追究责任。最终由刑部做出裁决，函可及其三个弟子，被流放到沈阳。

初至沈阳，函可行踪多被管束，日后渐趋宽舒，逐渐有

机会与相继流放于此的文人交往。顺治七年底，他与雅集的三十余人，结社唱和，兴黍离之悲，抒汉人气节。此即为“冰天社”。

函可于顺治十六年（1659）冬辞世，享年四十九岁。弥留之际，留下了“吾思吾岭南耳”的悲情遗音。函可的遗骸，于顺治十八年（1661）被弟子迎至大安寺，并在璎珞峰双峰寺建塔，他的影堂楹联写着：“亦儒亦佛，能孝能忠”。

函可一生著录甚丰，有《语录》十卷，《剩诗》三卷，后其弟子为其刻印有《千山语录》、《千山诗集》。但函可无论如何也不会料到，在他死后一百十六年的乾隆朝，文字狱大兴，函可再次受到牵连，他的《千山语录》、《千山诗集》被列为禁书，遭焚毁。

函可虽祸罹两朝，但总的讲来，由于他身处清初，文字狱不甚昌炽，加之此案牵扯到了洪承畴，所以朝廷对他的处罚还算比较宽宥。陈寅恪的《柳如是别传》对此案的评论可谓详尽，兹录如下：“可知当时反清复明之势力皆欲争取亨九（洪承畴）。巴山等拷问函可，即欲得知洪氏是否与此运动有关。洪氏避嫌，不定函可之罪，清廷也深知其中微妙之处。所以谕慰洪氏轻罪函可者，盖仍须藉洪氏以招降其他汉人士大夫如瞿稼轩（瞿式耜）辈。瞿、洪皆中式万历丙辰进士，为同年生而函可乃适之联系人也。然则当日承畴处境之艰危，清廷手腕之巧妙。”

就这样，函可《变纪》案，拉开了清代文字狱的序幕。

## 庄廷鑑《明史》案

庄廷鑑《明史》案是清初文字狱中最血腥的一起文祸。被处决的人，一说是七十余人，但据安平秋、章培恒主编的《中国禁书大观》引浙江按察使法若真事后所言，罹祸者达七百家，被杀者至少在千人左右。

庄廷鑑，字子湘，浙江湖州府南浔镇人。庄家系书香门第，其父庄允城、叔父庄允坤均为贡生，且家资巨富。然庄廷鑑因病失明，遂欲效仿左丘失明厥有《国语》的做法，著书留名。

然而作为盲人，要想著书留名，最好的办法就是花钱买一部书稿，稍加润色，署上自己的名字，付梓刊行。

说来也巧，曾官仕明朝天启年间宰相的朱国桢曾著有《明史》一部，因家道中衰，其子孙欲出卖此部书稿，庄廷鑑则以一千两纹银的价格购得。

为壮此书稿声威，庄廷鑑聘请了江浙文人茅元铭、吴之榕、张隽等十余人对原书加以润色，并更名为《明史辑略》，准备刊行。可惜未待书稿刊行，庄廷鑑即于顺治十二年病歿。其父庄允城为遂儿子心愿，征得庄廷鑑岳父、富商朱佑明的赞同，准备继续将《明史辑略》刊印出版。之后他们又罗列了十八人作为本书的参订。其中包括事先并未征得本人同意的查继

佐、范骧、陆圻三人。经一番周折，《明史辑略》终于顺治十七年(1660)付梓。

此书一出，引起了一些敏感文人的关注。首先发现书中有违碍的是周亮工，他发现书中有事涉时任都察院左都御史龚鼎孳的不利记载，遂劝查、范、陆三人，赶紧奏明朝廷，洗清责任，但三人都不以为然，一笑了之，为将来罹祸埋下了伏笔。

另有湖州府学教授赵君宋却欲以书中违碍做把柄，敲庄家竹杠，他买来一本《明史辑略》，搜罗出书中十余项违碍条目，要挟庄允城，但庄家上下打点，疏通了关节，赵不但没有得逞，反而遭到湖州分道张武烈的警告。

另有好事者，湖州知府陈永命手下有个房师李廷枢及其儿女亲家，因贪污被免职的吴之荣再次挑起事端，向陈永命告发，继续拿《明史辑略》说事，由于陈永命收受了庄家的贿赂，告发被驳回，同时为消除后患，陈永命将书板悉数收回，全部劈毁。

吴之荣没有捞到好处，便通告浙江将军柯奎，继续告发《明史辑略》，然柯奎同样收受庄家贿赂，对吴的告发置之不理。

至此，吴之荣已是气急败坏，孤注一掷，他后来将此事捅到了刑部。刑部接案后，委派罗多抵达湖州追查书板。此时陈永命已离职，他和库吏一口咬定，书板应封存在府库，新上任仅半月的知府谭希闵对此事毫不知情，随即蒙冤获罪。

最终，刑部对《明史辑略》列出八大罪状：直呼清室先世名字，不加尊称；称清先祖和清兵为“贼”；将努尔哈赤崛起地辽东称“滋患”；称清朝加封的尚可喜、耿仲明为“尚贼”、“耿

贼”；称清朝为后金等等。

其实当初吴之荣告发《明史辑略》只想报复庄允城和朱佑明，不想牵扯他人，所以他向刑部提供的《明史辑略》样本已将列有写作序文及参订者署名的几页纸撕去。如此一来，即便清廷祸加《明史辑略》涉案者也不过几人而已。但是坏就坏在那个赵君宋身上，他为了邀功，向官府提供了事先买的《明史辑略》原本。如此一来，涉书者毕露无遗，悉数被缉拿归案。凡庄氏《明史辑略》所涉之人，及其姻党亲族，无一漏网。每查处一人，则全家老少全部获罪，与之相关之刻板、校对、印刷、装订、书商、读者，皆罹祸，遭捕入狱者两千余人。

我们看一下最后的处理结果。

庄、朱两家及该书编撰者及其父兄弟子侄，年十五以上者七十人被斩决，其中凌迟处死者十八人。李令哲、朱佑明、吴心一、严起公、唐元楼、蒋麟征、韦全佑、韦全祉、张隽、吴炎等被凌迟处死。另旁及五十余人，或重辟，或处绞刑。赵君宋因私藏违书，处斩刑，谭希闵处绞刑。鉴于庄廷鑑已死，掘坟劈棺碎尸。事发后庄允城因惊吓死于狱中，戮尸；参订董二酉已死，掘坟劈棺；陈永命畏罪自杀，碎尸三十六块。以上各犯之妻、妾、媳、女及十五岁以下子、侄、孙等，没官为奴或流放者达数百人。

查继佐、范骧、陆圻三人，因为得到了广东提督吴六奇的援救，免罪，算是虎口逃生。

吴之荣笑到了最后，因为告发有功，清廷将没收的庄、朱两家财产的一半分给他，并重新启用，官至右佥都御使。

陆圻的女儿陆纘任《秋思草堂遗集》中记载了一个刻字工

匠临刑时的惨景,可使我们体验到当时血腥的一幕:

临刑，刻字匠哭曰：“上有八旬之母，我死妻必嫁，母其谁养？”言毕就刑，斩下之首滚至家门，忽然自竖。盖行刑之所，去家不远也。

## 沈天甫、姜元衡逆书案

萧一山《清代通史》之“康熙时代文字狱”一节曾记录“沈天甫、朱方旦之狱”，实指沈天甫逆书案。

康熙五年（1666），江南奸民沈天甫、夏麟奇、吕中、叶大，串通恶棍施明撰写《忠节录》两卷，署名陈济生编辑，陈济生是顾炎武的姐夫，江苏常州人，曾任明朝太仆寺丞。此人喜好刻印古书，曾编辑《启祯两朝遗诗》，其中有甲申殉国及乙酉洁身而死的节臣义士的诗篇，内中多有违碍，这是被沈天甫拉过来利用的关键所在。此外，违书《忠节录》还捏造了吴牲等六人为之作序，该书涉及包括黄尊素（黄宗羲的父亲）等在内的一百七十六人。

书成以后，沈天甫便指使夏麟奇敲诈吴牲的儿子，在任中书吴中莱。如果吴牲为违书作序，按照《明史辑略》定罪标准，吴中莱一家会被灭门的。夏麟奇开价两千两纹银，可了断此事。细心的吴中莱，经过仔细勘验，发现序文并非父亲笔体，于是向巡城御史反告。

后经刑部勘查，确定吴牲并未为违书作序，并查明，沈天甫作违书的目的就是想敲诈吴家。刑部将案件具奏，康熙震怒，震怒的原因在于，清初本打算用文字狱网罗罪名，打压一下